

## 关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电子文件客户端软件采购项目”情况说明

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委托，对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电子文件客户端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案 2026-022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本项目 2026 年 02 月 11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货币网-“集中采购公告栏目”、金采网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共三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203 会议室进行评标，经评审，该三家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根据招标文件 P44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一、评标原则 4. 评标程序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为有效投标，若有效核心产品品牌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将视为竞争性不足，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本项目无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本项目投标文件竞争性不足，本次招标作失败处理。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发布失败公告。

本项目 2026 年 03 月 25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货币网-“集中采购公告栏目”、金采网上发布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00 仅上海正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因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本项目第二次招标失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发布失败公告。

本项目两次公开招标环节中，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没有供应商质疑。

鉴于以上情况，参考《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要求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二）中央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没有供应商质疑的说明材料；（三）评标委员会或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为保证采购人相关业务的连续性、高效性和稳定性，利于开展工作，贵单位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变更采购方



式，完成后续采购工作。相关的招标公告文件另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